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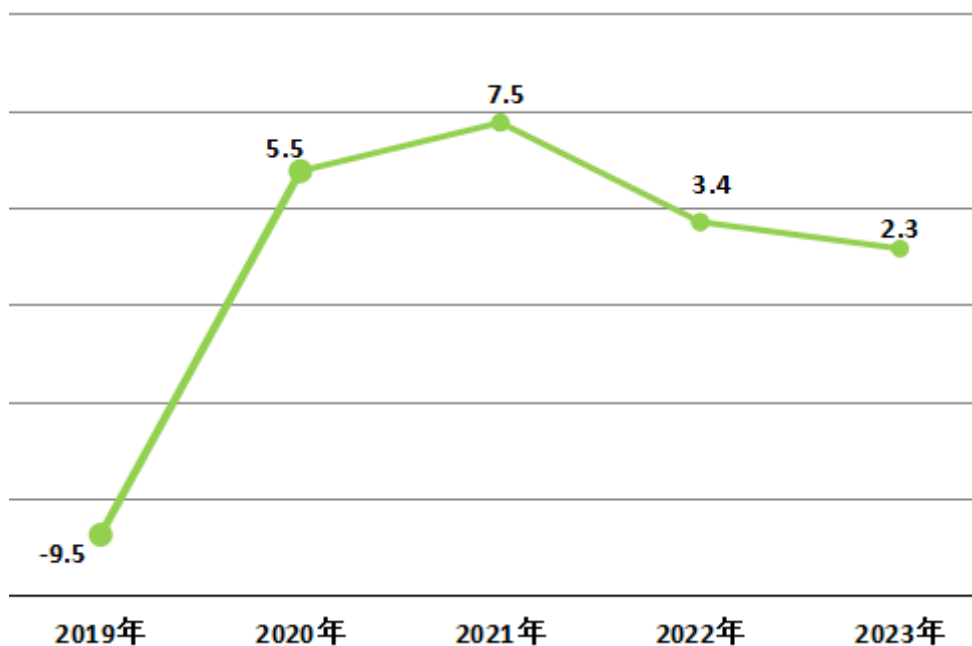
陇县二〇二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是陇县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的关键年。县委、县政府以“三个年”活动为统揽，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持续增强经济活力，县域经济取得新成就。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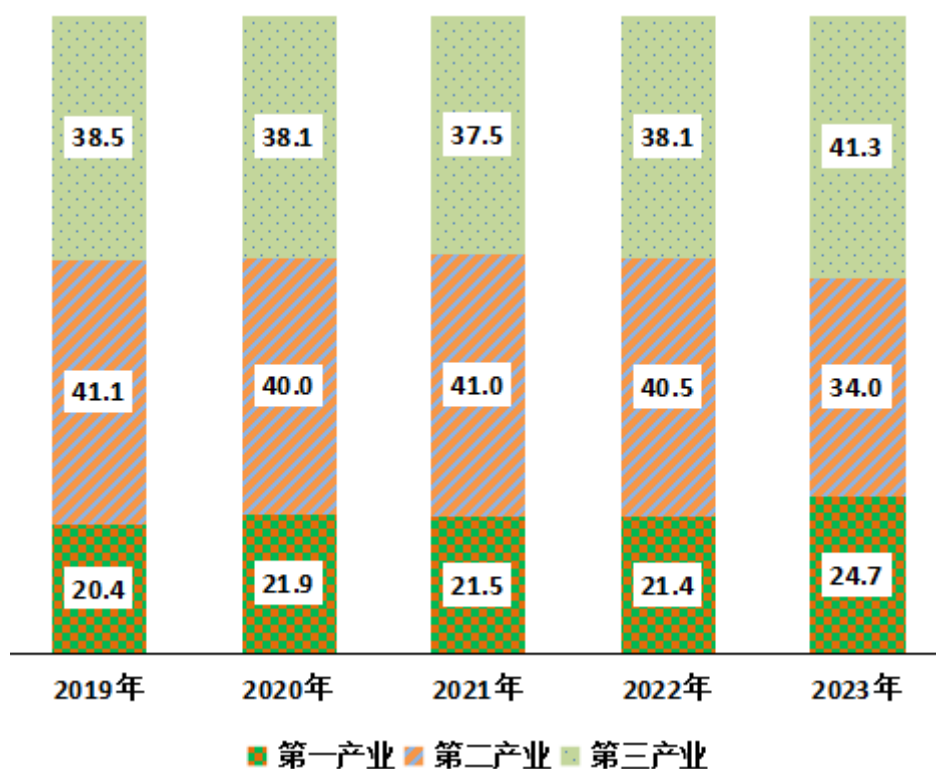
依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3%。第一产业增长4.4%，增幅较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2.0%，增幅与上年持平；第三产业增长1.5%，增幅较上年下降2.9个百分点。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0.95%。

2019年—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三次产业结构为 24.7:34.0:41.3。与 2022 年相比一产提高 3.3 个百分点，二产下降 6.5 个百分点，三产提高 3.2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贡献率分别为 43.3%、32.1%和 24.6%，分别拉动 GDP 增长 1.0、0.7 和 0.6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0510 元。

2019 年—2023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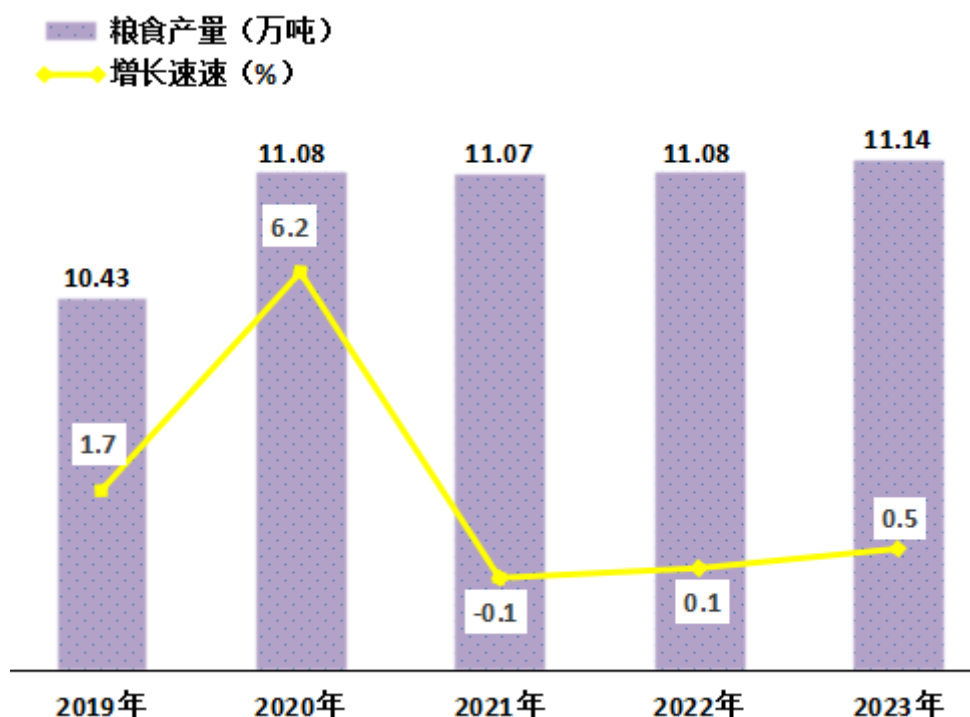
二、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5.9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较上年增长 4.3%。其中，农业产值 25.78 亿元、增长 3.7%，林业产值 1.56 亿元、增长 5.0%，牧业产值 15.10 亿元、增长 2.6%，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3.49 亿元、增长 3.2%。

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6.82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较上年增长 4.2%。其中，农业增加值 15.72 亿元、增长 3.9%，林业增加值 0.96 亿元、增长 4.9%，牧业增加值 8.18 亿元、增长 7.5%，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1.95 亿元、增长 3.1%。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9.85 万亩，较上年增长 0.2%；粮食总产量 11.14 万吨，较上年增长 0.5%。其中小麦播种面积 26.41 万亩、较上年增长 0.3%，总产量 4.52 万吨、较上年下降 0.2%；玉米播种面积 17.05 万亩、总产量 5.76 万吨，分别较上年增长 0.7%和 0.7%。

2019 年—2023 年粮食产量及增长速度



2023 年主要种植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吨)	增长 (%)
粮食	11.14	0.5

夏粮	4.53	-0.2
#:小麦	4.52	-0.2
秋粮	6.61	1.1
#:玉米	5.76	0.7
豆类	0.39	2.6
薯类	0.33	持平
油料	0.43	8.4
#:油菜籽	0.39	19.1
烟叶	0.29	8.9
蔬菜	14.42	4.2
水果	6.19	16.8
#:苹果	5.37	20.2
柿子	0.24	-1.6
桃	0.47	-0.1

2023 年全县畜牧业生产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总量	增长 %
牛存栏	万头	5.23	-0.6
猪存栏	万头	1.91	-9.9
羊存栏	万只	33.53	-1.0
#:山羊	万只	33.09	-0.9
家禽存栏	万只	49.14	-6.7
牛出栏	万头	2.57	2.4
猪出栏	万头	2.20	3.3
羊出栏	万只	10.57	-7.4
家禽出栏	万只	26.87	1.6
肉类总产量	吨	7717	-2.8
奶类总产量	万吨	20.08	1.1
禽蛋产量	吨	2249	3.1
蜂蜜产量	吨	425	5.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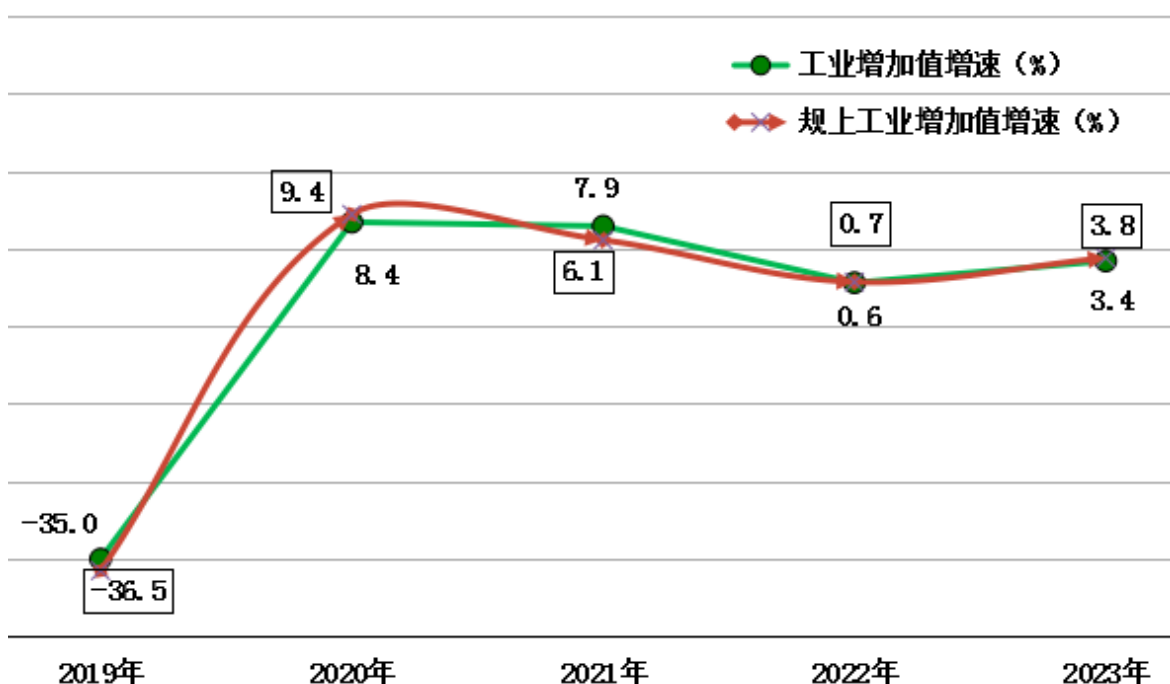
全年造林面积 6.70 万亩,林地面积 233.83 万亩,草地面积 71.6 万亩,木材采伐量 5614 立方米。全年核桃产量 18036 吨,较上年增长 8.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3.4%,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4.7%。按门类分,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3.3%,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11.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3.8%,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3.5%。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9.2%。按经济类型分,股份制企业总产值增长 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总产值增长 22.2%。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总产值下降 8.7%,重工业总产值增长 51.2%。

2019 年—2023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



2023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增长 (%)
冻肉	吨	484.5	31.9
乳制品	吨	18184.9	25.4
酱油	吨	137.0	-25.9
食醋	吨	1241.0	-23.7
饮料	吨	505.7	274.3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3.8	28.0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18776.0	-45.1
石膏板	万平方米	8.5	66.3
砖	万块	13561.6	40.0
瓦	万片	3631.8	33.3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吨	83250.0	11.3
发电量	万千瓦时	39952.3	51.4

2023 年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2 户，占规上工业总数的 41.4%。其中，新材料产业 6 户，新能源产业 3 户，生物产业 3 户。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产值较上年增长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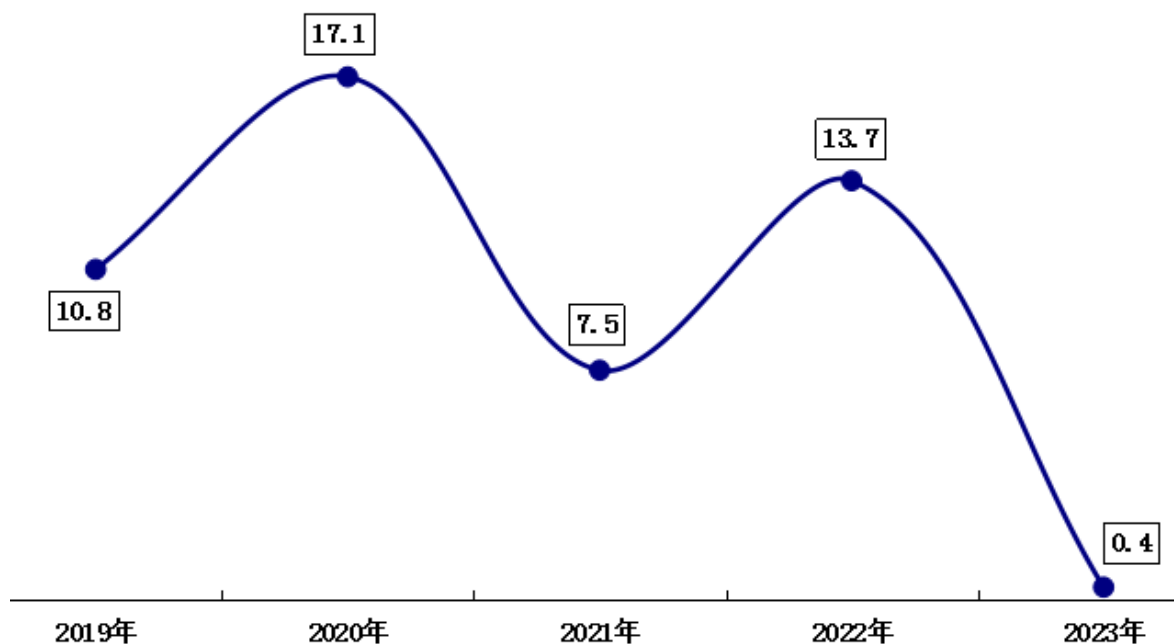
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9.45 亿元，下降 3.0%。具有资质等级的 4 户建筑企业全年共签订合同额 14.85 亿元，下降 6.4%；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2.92 亿元，下降 12.4%；年平均从业人员 3349 人，下降 2.1%。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61.17 万平方米，增长 2.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50.98 万平方米，增长 2.3 倍。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4%。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4.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6.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3%。三次产业投资占比为 4.3：35.7：60.0。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民间投资增长 16.3%，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1%。

2019 年—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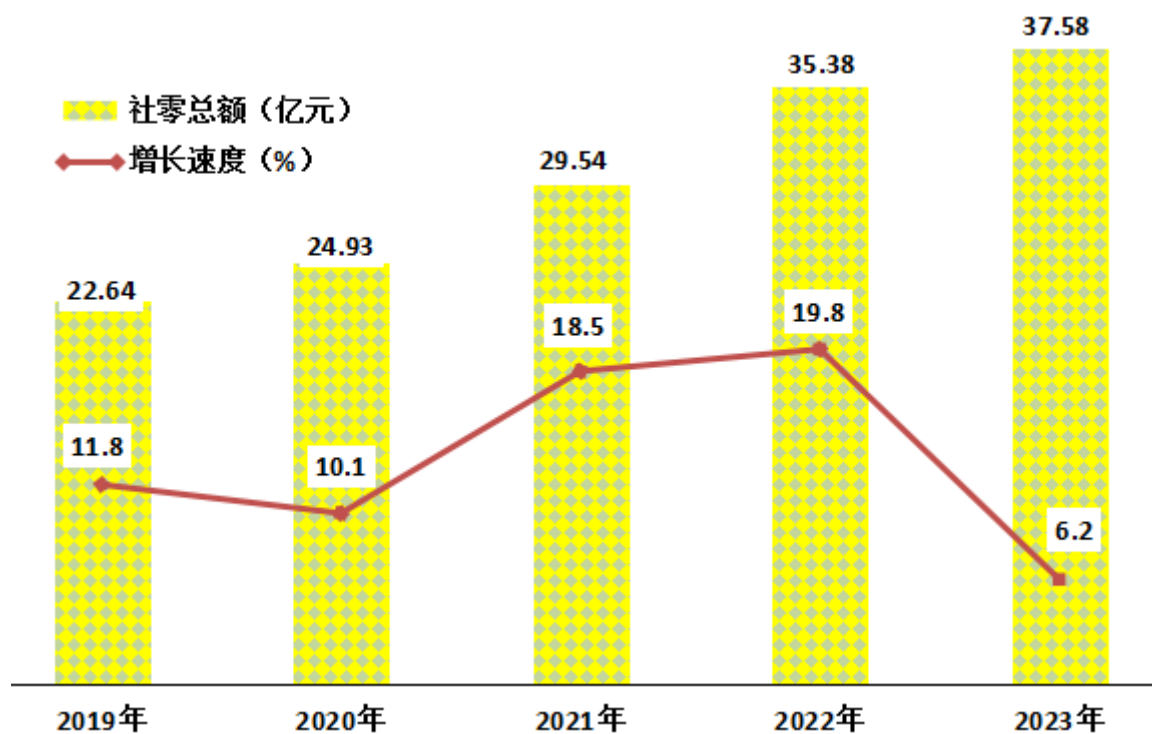


全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投资 6.29 亿元，增长 35.0%。商品房施工面积 33.55 万平方米，增长 21.1%；商品房销售面积 5.96 万平方米，下降 27.6%。

五、商贸和旅游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58 亿元，较上年增长 6.2%。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3.6%。

2019年—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4.28 亿元，增长 6.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30 亿元，增长 1.4%。按行业分，批发业实现零售额 2.71 亿元，下降 8.4%；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30.65 亿元，增长 6.6%；住宿业实现零售额 0.72 亿元，下降 3.8%；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3.50 亿元，增长 19.8%。

全年外贸出口总额 145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38.1%。

全县坚持以文彰旅、多业融合，全域旅游强劲复苏。斩获美丽中国·最佳全域旅游休闲目的地、全国黄金旅游目的地。关山草原客旺业兴，风筝节、赛马节、摄影展掀起仲夏旅游热，《大秦关山》实景演艺带火草原夜经济，草原美景惊艳央视《大美中国》，关山旅游公司跻身国家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荣获最美中国山水生态旅游度假目的地、

陕西省自然教育基地。龙门洞获评避暑养生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雷音山创建为国家 3A 景区。陇县成功入选省级非遗特色示范县公示名单，陇州社火、固关古镇入选全国乡村文化产业典型案例。截止年底，全县共有 A 级景区 5 个，其中 4A 级景区 2 个，3A 级景区 3 个；创建省级特色旅游名镇 4 个，省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11 个，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1 家，旅行社服务点 2 家，星级宾馆饭店 3 家。

六、交通和邮电

全年旅客运输量 41 万人次、同比增长 32.3%，旅客周转量 3895 万人公里，同比增长 48.1%。年底全县公路线路总里程达到 1999 公里，较上年增长 3.0%。年末拥有营运汽车 440 辆，同比增长 5.8%。其中普通载货汽车 364 辆，增长 6.7%；载客汽车 76 辆，增长 1.3%。在册出租汽车 80 辆，年末公交线路 12 条，公交车 38 辆，通公交车的行政村 58 个。

全年邮电业务总收入 140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9.0%。其中，邮政业务收入 3933 万元，增长 21.7%；电信业务收入 10153 万元，增长 4.7%。年末电话用户达到 18.77 万户，其中，固定电话 0.74 万户，移动电话 18.03 万户。全县互联网用户 63232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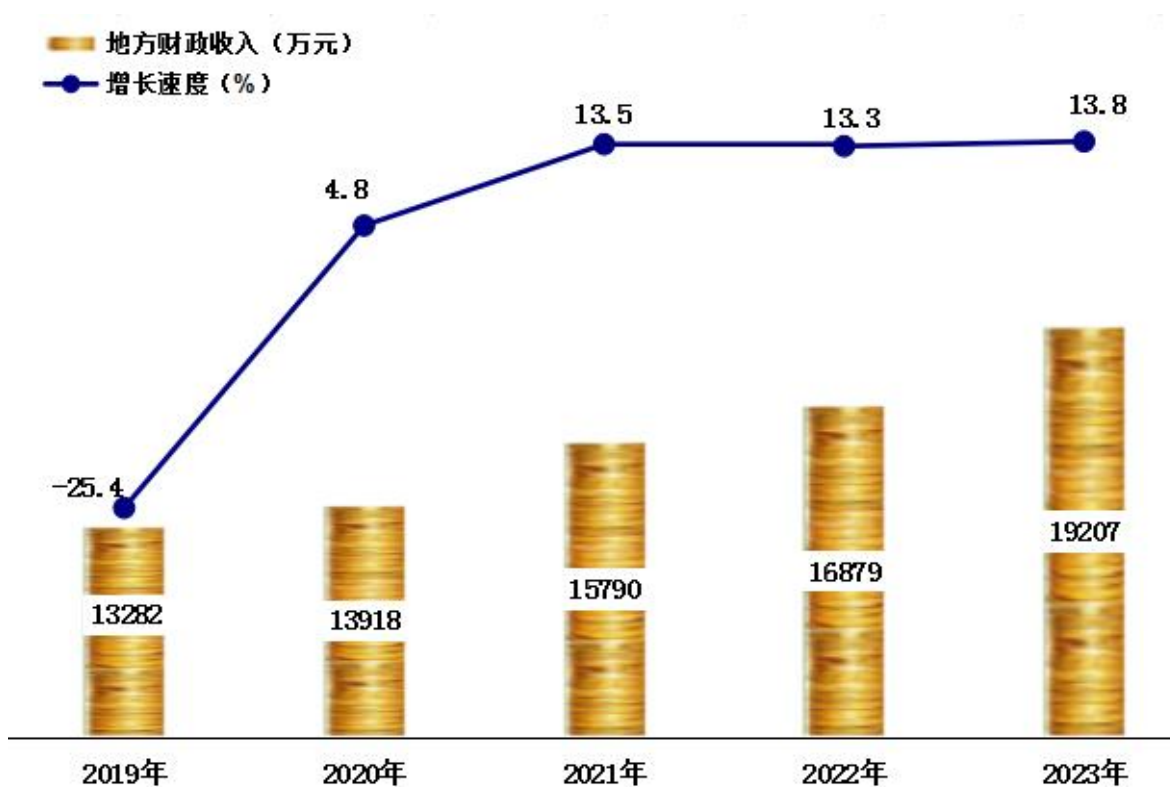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全年财政总收入 35410 万元，增长 19.6%；地方财政收入 19207 万元，增长 13.8%。其中，工商税收 7210 万元，增长 26.6%；烟叶税 1620

万元，增长 21.3%；企业所得税 1242 万元，增长 63.4%；教育费附加 238 万元，下降 8.1%。

财政支出 255967 万元，增长 1.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2 万元，增长 5.9%；公共安全支出 5883 万元，下降 10.1%；教育支出 583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7 万元，增长 5.9%；卫生健康支出 17558 万元，下降 0.1%；农林水支出 66270 万元，增长 0.4%。

2019 年—2023 年地方财政收入及增长速度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3.03 亿元，增长 6.4%。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36.22 亿元，增长 10.3%。

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1.03 亿元，增长 20.2%。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16.21 亿元，增长 16.0%；中长期贷款余额 39.90 亿元，增长

22.9%。在各项贷款中，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32.89 亿元，增长 12.2%；农业银行贷款 16.11 亿元，增长 38.0%；邮政储蓄银行贷款 1.45 亿元，增长 30.1%；长安银行贷款 5.45 亿元，增长 11.5%；村镇银行贷款 3.20 亿元，增长 0.3%；建设银行贷款 1.93 亿元，增长 2.3 倍。

全年人寿和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 3715 万元，增长 9.2%。其中，财产险业务收入 2569 万元，增长 20.3%；人寿险业务收入 1146 万元，下降 9.6%。全年保险业务支出 3026 万元，增长 3.816.3%。其中，财产保险业务支出 2328 万元，增长 11.8%；人寿险业务支出 698 万元，下降 16.2%。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县有普通高中 2 所，在校学生 4349 人，增长 6.2%；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1806 人，增长 4.2%；初级中学 13 所，在校学生 9743 人，增长 7.5%；小学 54 所，在校学生 18511 人，下降 5.5%；幼儿园 44 所，在园幼儿 6457 人，下降 11.9%。普通高中专任教师 375 人，增长 2.7%；职业中学专任教师 105 人，增长 4.0；初级中学专任教师 724 人，下降 3.5%；小学专任教师 1024 人，下降 0.3%；幼儿园专任教师 429 人，增长 6.5%。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小学毕业升学率达到 100%，初中毕业升学率达到 94.68%。全县高考一本上线 450 人，上线率 49.61%，较上年提高 2.71 个百分点；二本上线 887 人，上线率 97.79%，较上年提高 2.84 个百分点，一、二本上线率获得全市 12 县区“双第一”。陇县崇文中学学生斩获全市中考第一名。

全县科技活动机构 44 个，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 4021 人，全年申请专利 36 件，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 1615 万元。年末关山尚品、天香苑等 11 户企业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命名，和氏乳业列入“秦创原”支持计划。全县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6 户，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 户，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宝鸡市青年科技新星 2 人。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52 项，其中，省级 7 项、市级 5 项、县（区）级 40 项。全县共有电影放映单位 1 个，艺术表演团体 13 个，文化站（馆）1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年末藏书量 11.71 万册、增长 3.1%。全县数字电视用户 11159 户，下降 5.8%；其中，农村用户 8304 户，下降 1.2%。数字电视入户率 30.15%，通数字电视的行政村 94 个，数字电视播出节目 76 套。

年末全县卫生机构数 188 个，床位 1921 张；其中，医院床位 1441 张，卫生院床位 480 张。全县卫生技术人员 1594 人，其中，执业医师及助理医师 368 人，护师护士 689 人。农村设医疗点 185 个，乡村医生和卫生人员 284 人。全县卫生防疫人员 83 人。产妇住院分娩比例达到 100%，新生儿死亡率 0.88‰。

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摘取全省卫生应急示范县、全市社会心理服务示范县，国卫复审病媒生物防治通过省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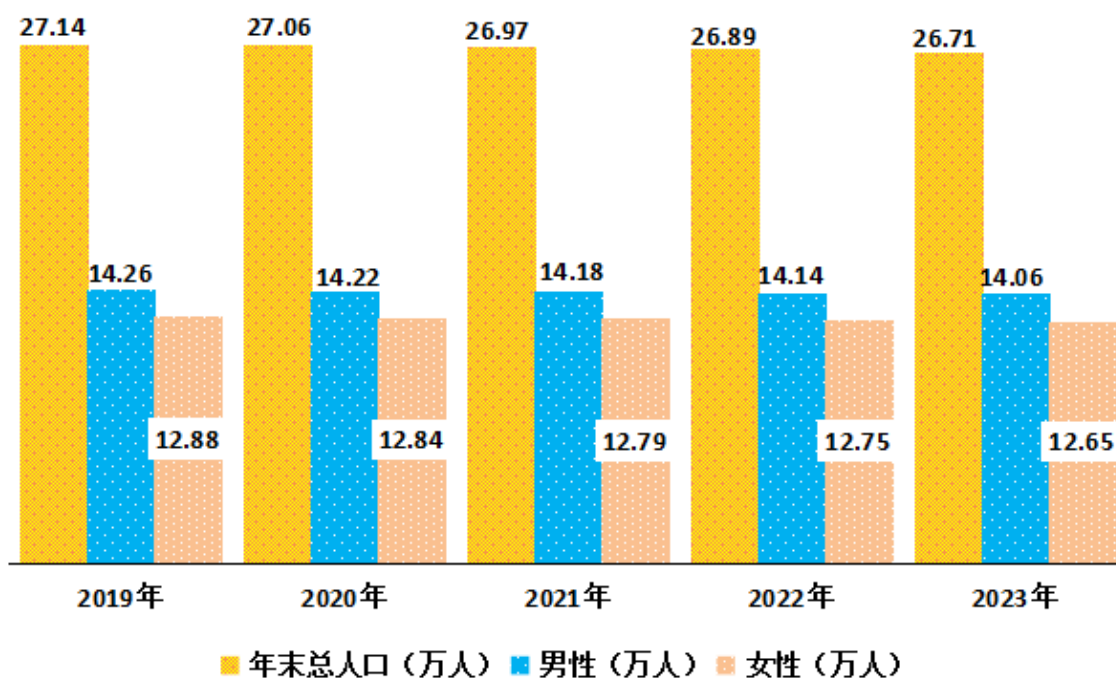
圆满承办省“四健会”篮球、射箭、航模3项赛事，省“延长杯”三人篮球联赛，职工运动会，举办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等体育赛事，组队参加宝鸡市2023年中小學生运动会等，参赛23大项，获奖66个。开展陇县2023年老年人综合运动会等群众性运动项目15个，各项体育运动引发全民健身热，全县104个行政村、4个社区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人均场地面积2.57平方米。

十、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县总户数79625户，下降0.4%；户籍人口267132人，下降0.6%。按性别分，男性140595人，占52.6%；女性126537人，占47.4%，性别比为111.1:100。按年龄分，0-17岁55031人，18-34岁62230人，35-59岁99921人，60岁及以上49950人，分别占总人口的20.6%、23.3%、37.4%、18.7%。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19.99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3.09%。全年人口出生率5.44‰、死亡率8.75‰、自然增长率-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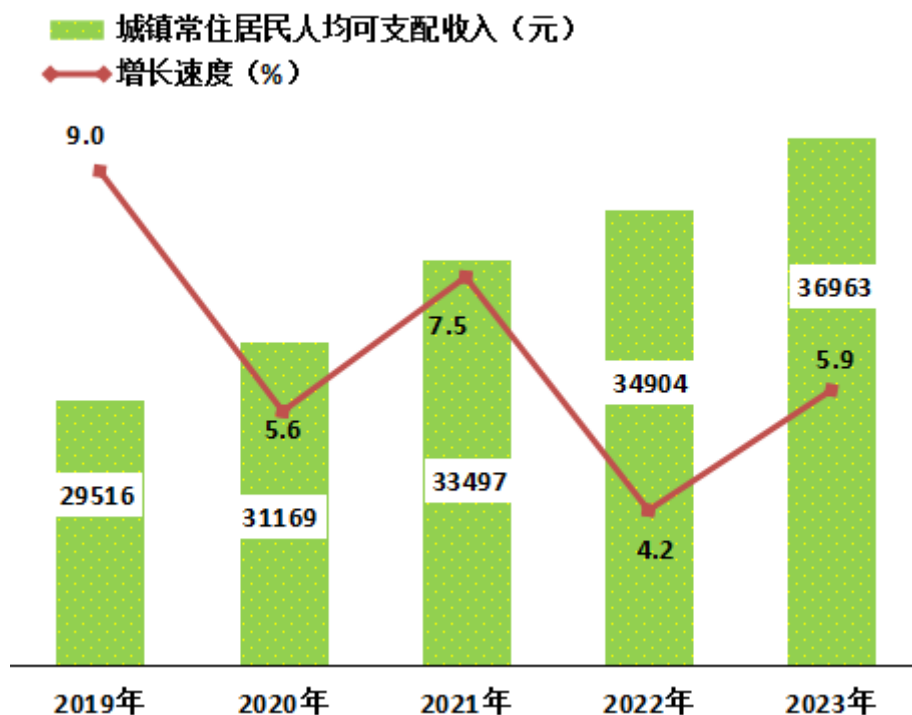
2019年—2023年总人口、男、女人口数量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62 元，同比增长 7.8%。其中，工资性收入 15703 元，增长 7.4%；经营净收入 4001 元，增长 8.2%；财产净收入 409 元，增长 5.4%；转移净收入 3749 元，增长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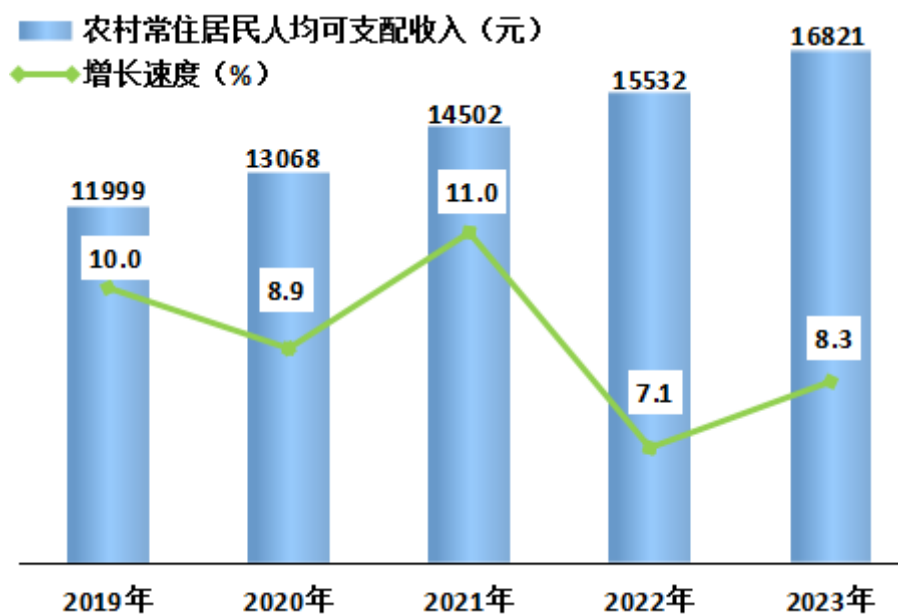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963 元，较上年增加 2059 元，增长 5.9%。其中，工资性收入 26310 元，增长 5.8%；经营净收入 3855 元，增长 5.3%；财产净收入 1080 元，增长 4.1%；转移净收入 5718 元，增长 7.1%。城镇常住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 23013 元，增长 4.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33.6 平方米。

2019年—2023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821 元，较上年增加 1289 元，增长 8.3%。其中，工资性收入 10059 元，增长 8.8%；经营净收入 4071 元，增长 7.0%；财产净收入 51 元，增长 6.3%；转移净收入 2640 元，增长 8.3%。全年农村常住居民家庭人均支出 19967 元，增长 13.1%；其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4108 元，增长 10.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37.3 平方米。

2019年—2023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全县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2.20:1，较上年缩小 0.05。

全县全社会从业人员 15.06 万人，下降 3.8%。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5.01 万人，下降 15.4%；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4.15 万人，增长 2.2%；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5.90 万人，增长 4.1%。

全年全县转移就业 78163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1197 人，技能培训 2029 人。城镇新增就业 2083 人，企业失业再就业 83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66%。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28788 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56 人，机关事业单位 8835 人。参加失业保险 6062 人，失业救济金 101.95 万元。工伤保险 14604 人。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4096 人，参保率 100%；收缴医保基金 5420.22 万元；城乡居民参保 212596 人，参保率 93.27%，收缴医保基金 20409.22 万元。

城镇职工住院 4924 人次，医保报销 2953.98 万元；职工慢病报销 5973 人次 187.81 万元；职工药店、门诊结算 156929 人次 509.86 万元；职工生育医疗费报销 177 人次 50.47 万元；职工生育津贴补助 54 人次 84.2 万元。

城乡居民住院 57262 人次，医保报销 24133.15 万元；居民门诊统筹结算 141599 人次 572.3 万元；居民生育医疗费报销 1127 人次 224.11 万元。

年末儿童福利院 1 个，床位 26 张，收养 12 人；敬老院 2 个，床位 300 张，供养 185 人。城镇居民 766 户 1264 人领取低保金 840.3 万元；农村居民 5941 户 10451 人领取低保金 6718.2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492 户 503 人，救助金 437.2 万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83 户 1278 人 228.4 万元；孤儿救助 30 人 55.5 万元。70 岁以上老人 76590 人领取补贴 1367.1 万元。

十一、环境、资源和安全生产

全县森林面积 209.4 万亩，森林覆盖率 59.48%；全年降水量 625.6 毫米，年平均气温 12.0℃，最高气温 36.3℃，最低气温-14.8℃；年平

均相对湿度 67%，全年日照时数 1862.2 小时，年平均风速 2.1m/s，最大风速 8.7m/s。

全年全社会用电总量 25984.47 万度，其中工业用电量 4671.05 万度，居民生活用电量 10773.61 万度，其中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量 4940.23 万度。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 28711 户，入户率 86.47%。

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70，地级及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4.1%，较上年降低 2.7 个百分点。工业废水和工业烟尘排放达标率 100%。污水排放量 462.33 万吨，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97%。环卫工 302 人，垃圾处理站 1 个，生活垃圾清运总量 29816.2 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公共卫生厕所 20 座。

全年发生交通事故 1978 件，死亡 9 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282 件，犯罪 207 人；意外死亡 32 人。人民警察 181 人，律师 19 人。

指标解释

国内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对于一个地区来说，称为地区生产总值。英文缩写为 GDP。

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期内城乡居民家庭成员人均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可以体现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及生活水平变化情况。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城乡居民收入比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用于衡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居民消费支出指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既包括现金消费支出，也包括实物消费支出。消费支出包括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以及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

注释

1. 户籍人口数和户数为公安部门统计的年报数；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为卫健局统计的年报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计算，增长速度为可比价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绝对值和增长速度均为现价计算；工业增加值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计算，增长速度为可比价计算。

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计算，增长速度为可比价计算。

数据来源

本公报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数据来自财政局；林业数据来自林业局；公路里程、公路运输客货量、周转量来自交通运输局；年末互联网用户数来自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金融业数据来自人民银行陇县支行；保险业数据仅包括县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教育数据来自教体局；气象数据来自气象局；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图书等数据来自文物旅游局；卫生、高龄补贴数据来自卫健局；医疗保障、新农合数据来自医保局；社会服务、低保和五保供养数据来自民政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生态环境局；生活垃圾数据来自住建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应急管理局。